支持成都企业组团出国（境）拓市场政策

为全面提升成都产业建圈强链开放水平，以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，引导鼓励成都企业“走出去”，把握机遇抢抓订单，制定以下政策。

一、支持标准

（一）企业参团支持标准（详见表1）

在国（境）外拓市场活动期间实现订单签约的单个企业，按地区划分给予最高1人参团2.5万元、2人参团3.75万元标准定额支持；未实现订单签约的，按地区划分给予最高1.25万元标准定额支持。〔注：订单签约是指企业参团在国（境）外拓市场活动期间签订的合同或协议。〕

表1 企业参团支持标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出国（境）范围国家（地区）企业订单签约情况  | 美洲 | 欧洲、大洋洲、非洲 | 东亚、西亚、中亚 | 东南亚、南亚及港澳台 |
| 实现签约 | 1人参团 | 2.5万元 | 2万元 | 1.5万元 | 1万元 |
| 2人参团 | 3.75万元 | 3万元 | 2.25万元 | 1.5万元 |
| 未实现签约 | 1.25万元 | 1万元 | 0.75万元 | 0.5万元 |
| 注：最终补贴支持金额$=\frac{企业实际参团缴纳费用}{人员费}×相应支持标准$，且不超过实际参团缴纳费用的70%。 |

（二）商协会（联盟）参团支持标准（详见表2）

1家商协会（联盟）组团参团，按地区划分给予最高1人参团2.5万元、2人参团3.75万元标准定额支持。2家及以上商协会（联盟）组团参团，由商协会（联盟）自行确定一家牵头商协会（联盟），其余为配合商协会（联盟），对牵头商协会（联盟），按地区划分给予最高1人参团2.5万元、2人参团3.75万元标准定额支持；对配合商协会（联盟），按地区划分给予最高2.5万元标准定额支持，最多补贴1人。

表2 商协会（联盟）参团支持标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出国（境）范围国家（地区）商协会（联盟） | 美洲 | 欧洲、大洋洲、非洲 | 东亚、西亚、中亚 | 东南亚、南亚及港澳台 |
| 1家商协会（联盟）组团参团 | 1人参团 | 2.5万元 | 2万元 | 1.5万元 | 1万元 |
| 2人参团 | 3.75万元 | 3万元 | 2.25万元 | 1.5万元 |
| 2家及以上商协会（联盟）组团参团 | 牵头商协会（联盟） | 1人参团 | 2.5万元 | 2万元 | 1.5万元 | 1万元 |
| 2人参团 | 3.75万元 | 3万元 | 2.25万元 | 1.5万元 |
| 配合商协会（联盟） | 1人参团 | 2.5万元 | 2万元 | 1.5万元 | 1万元 |
| 注：1. 最终补贴支持金额$=\frac{商协会（联盟）实际参团缴纳费用}{人员费}×相应支持标准$，且不超过实际参团缴纳费用的70%；2. 1人参团人员，须为秘书长或副秘书长。 |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参加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组织的国（境）外拓市场活动并参团的企业及商协会（联盟）。

（二）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失信惩戒对象、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、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。

以上两项条件需同时满足。

三、支持原则

（一）坚持订单结果导向，实行事后补助。

（二）本政策与市级其他同类支持政策交叉重叠的，同一单位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享受。

四、政策咨询

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产业协作处

联系电话：028-61883963

五、申报材料

1．成都企业组团出国（境）拓市场补贴申报表。

2．企业营业执照、商协会（联盟）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。

3．参团证明：参团企业缴费的银行转账证明单；参团人员在职证明；参团人员的护照复印件（含护照首页、签证页、出入境记录）。

4．参会证明：地接服务机构提供的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组织拓市场活动的签到册（服务机构盖章）。

5．签约证明：国（境）外拓市场活动期间，达成合作签约的企业，提供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。

6．企业/商协会（联盟）承诺书。

7．两家及以上组团参团的商协会（联盟）需提供牵头和配合商协会（联盟）说明。

8．出国（境）拓市场补贴申请拨款账户信息表。

以上申报材料皆需加盖申报企业公章。

申报材料务必真实充分反映相关情况，若审核发现申报材料存在虚假伪造的情况，将直接取消申报资格。

六、附则

（一）申报时间。每季度第一个月企业申报上一季度出国（境）拓市场活动补贴，具体时间以正式申报通知为准。

（二）申报、审核及拨付流程。企业及商协会（联盟）通过“天府蓉易享”自主申报。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予以公示，并按程序拨付资金。

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正式施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，2024年1月1日起开展的国（境）外拓市场活动参照执行。本政策由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承担具体解释工作。政策实施过程中，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，涉及条款按上级要求执行。

附件：1．成都企业组团出国（境）拓市场补贴申报表

2．企业承诺书、商协会（联盟）承诺书

3．出国（境）拓市场补贴申请拨款账户信息表

附件1

成都企业组团出国（境）拓市场补贴申报表

申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拓市场活动名称 | 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单位性质 | □企业□商协会（联盟） | 注册资金（万元） |  |
| 税务登记证号 |  | 税务属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申报联系人 |  | 手机 |  | 座机 |  |
| 申报补贴内容 |
| 参团起止时间 | 参团人员姓名 | 参团人员职务 | 联系方式 | 缴纳团费（万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申报补助类别 | □达成合作签约企业□未达成合作签约企业□牵头组团的商协会（联盟）□配合组团的商协会（联盟） |
| 申报补贴标准 |  |
| 申报补贴金额合计 | 小写： |
| 大写： |
| 本项目是否获得其它部门的补贴 |  |
| 补贴部门名称 |  | 补贴年度和金额（万元） |  |
|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单位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．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必须手签，使用名章无效；

2．若由授权人签署，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。

附件2

企业承诺书

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：

XXX公司此次按照《XXX通知》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真实、合法，无任何弄虚作假之处。如有不实，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补贴资金申报过程中，我公司愿意接受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监督管理，配合做好调查核实工作。

我公司自愿按照《XXX通知》申报出国（境）拓市场补贴资金，今后不再就同一活动重复申报补贴。

 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商协会（联盟）承诺书

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：

XXX商协会（联盟）此次按照《XXX通知》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真实、合法，无任何弄虚作假之处。如有不实，我商协会（联盟）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补贴资金申报过程中，我商协会（联盟）愿意接受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监督管理，配合做好调查核实工作。

我商协会（联盟）自愿按照《XXX通知》申报出国（境）拓市场补贴资金，今后不再就同一活动重复申报补贴。

 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附件3

出国（境）拓市场补贴申请拨款账户信息表

单位名称：（加盖公章）

| 序号 | 姓名 | 所在单位 | 单位收款账户信息 | 联系人 | 联系方式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账户名 | 开户行（全称） | 账号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请用人单位务必完整准确填写“单位收款账户信息”。